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1 楼
21/F, Tower B, Rongchao Business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Zip Code:518038 电话/Tel:0755-8860038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 2019 第 0303 号

致：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与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本次会议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本次会议的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文件等。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此发表的法律意见, 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 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合

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

根据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9:30时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乌石路22号A，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核查，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2,222,2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未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未对任何议案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也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2,222,222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2,222,222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2,222,222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2,222,222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2,222,222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2,222,222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2,222,222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2,222,222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eis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美汐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e 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和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弛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法律意见书